

附件 1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張貼 相片處	姓名								鑑定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書面審查	
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術科測驗	
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
	就讀 學校	市(縣)公(私)立 國民中(小)學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通訊 住址	市(縣) 段		區(鄉鎮市) 巷			里(村) 弄		路(街) 號 樓之		
	家長 簽章								電話	宅：	
公：											
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
特殊考生 (需附證明文件)	障礙 類別								特殊 需求	(請另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)	
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		承辦人員	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		承辦人員		
報名 手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驗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 正本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寫回郵信封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獲獎紀錄表 及證明文件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准考證		
試 場 紀 錄	場別	鉛筆素描			創意表現			水彩畫			
	事由										

※ 注意 事項 ※

- 一、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，電話：28831568 轉分機 408、402、403)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1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二)至 4 月 11 日(星期三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請先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鑑定結果通知單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項目，用鋼筆或原子筆(藍色或黑色)正楷填入正確資料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。
- 四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。
- 五、手續完成後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。
- 六、報名手續如下：(一)繳驗證件。(二)繳費。(三)編定號碼，領取准考證(請注意准考證之編號是否編定)。

## 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<p><b>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</b>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准 考 證</p>	
考場 地址	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
電話	(02)28831568 轉分機 408、402、403
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</li> <li>2. 背面請寫好姓名</li> <li>3. 照片自行貼好</li> </ol> </div>
姓 名：_____
緊急聯絡人：_____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_____
注意：※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。 ※准考證需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

鑑定時間表		
	時間	項目
101 年 5 月 5 日 星期 六	08:00	預備鈴
	<b>08:10~10:10</b>	<b>鉛筆素描</b>
	10:10~10:30	休息時間
	10:30	預備鈴
	<b>10:40~12:20</b>	<b>創意表現</b>
	12:20~13:40	午餐休息
	13:40	預備鈴
	<b>13:50~15:50</b>	<b>水彩畫</b>

試場規則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，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，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</li> <li>2.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。於測驗時間開始後，違反此項規定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30 分。</li> <li>3. 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入場，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，不得繳卷離開試場。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應試製作。</li> <li>4. 核對試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。</li> <li>5. 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右上角，以便核驗。</li> <li>6. 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左顧右盼、夾帶畫稿、代他人描繪、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舞弊行為，並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、畫稿、書籍或非應考用具進入試場。</li> <li>7. 考場備有吹風機，考生須自備畫具（黑色 H-8B 鉛筆、橡皮擦、水彩畫具、圖釘、紙膠帶、八開平面素色畫板等）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鉛筆素描不可使用噴膠。</li> <li>8.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，違反此項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該科測驗成績酌予扣分。</li> <li>9. 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，考生一律立即繳卷，不得再行吹乾作品。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，以便畫面充分風乾，如因畫面未乾，以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li> <li>10. 測驗完畢，答案卷、試題卷必須一併繳交。答案卷、試卷及座位號碼，均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。</li> <li>11. 違反以上試場規則者，將提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，作扣分處理。</li> </ol>

##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「書面審查」—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記錄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

※獲獎紀錄應為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，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。

※請填寫近二年獲獎紀錄，並須附 A4 規格影本（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，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，影本存鑑定小組審議），依序排列於後，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序號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	備註
1		年 月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### 「書面審查」標準說明

- (一) 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，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- (二) 國際性競賽證明文件，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，並於報名時繳交。
- (三) 全國性美術競賽以教育部舉辦之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為依據。
- (四) 前三等獎項者，應為近二年（99 年 4 月 10 日至 101 年 4 月 10 日）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，獲得「個人組」前三名，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。
- (五) 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，應送「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進行審查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附件 4

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現就讀學校	市(縣) 國民中(小)學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(請浮貼)			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其他 特殊需求 (請詳細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\_\_\_\_\_

監護人代簽名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##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

編號		考生姓名	
書面審查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撕榜資格 (有報名術科測驗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)		撕榜 梯次及序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撕榜資格 (有報名術科測驗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)			

### 【附註】

1. 鑑定基準：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競賽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，經「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審查通過者。
2. 報到相關事項：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之新生，應於 101 年 5 月 26 日(星期六)依規定時間，持「准考證」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」至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4 樓參加撕榜及現場報到。（若准考證遺失，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）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。

附件 6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

准考證號碼：		考生姓名	
術科測驗		撕榜梯次及序號	
測驗名稱	測驗成績		
鉛筆素描			
水彩畫			
創意表現			
總分			

【附註】

1. 鑑定基準：

- 符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，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- 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，依素描、水彩、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，依序排列。

2. 成績複查：101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三) 9:00~12:00，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(附件 7) 親至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輔導室美術組申請，成績複查每科為新台幣 30 元。

3. 術科測驗達撕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撕榜報到相關事項：

(一) 日期：101 年 5 月 26 日(星期六)

(二) 時間：

梯次	撕榜序號起訖	時程安排	備註
01	轉學生： 書面審查： 新生術科測驗：第 001 號至 050 號	報到：09:00 - 09:20 撕榜：09:25 起	
02	新生術科測驗：第 051 號至 120 號	報到：10:00 - 10:20 撕榜：10:25 起	
03	新生術科測驗：第 121 號起	報到：11:00 - 11:20 撕榜：11:25 起	若第二梯次撕榜後，各校已無缺額，則不辦理此梯次之撕榜作業

(三) 地點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4 樓。

(四) 應備資料：准考證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(若准考證遺失，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，證件不齊者，若未能在該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，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)。



附件 8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撕榜及報到委託書

考生\_\_\_\_\_ 准考證號碼或編號\_\_\_\_\_

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撕榜及報到，特委託\_\_\_\_\_君代為全權處理。

【受委託人資料】

姓 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與考生之關係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(H) \_\_\_\_\_

(手機) \_\_\_\_\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委託書得影印後填寫使用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。
- 三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撕榜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
- 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\_\_\_\_\_

考 生 簽 章：\_\_\_\_\_